

证券代码：837330

证券简称：国电阀门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韩健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胡永祥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职的财务总监韩健莉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新任财务总监韩健莉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且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(1)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
- (2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；
- (3)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韩健莉女士简历：女，1984年8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南京晓庄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7月-2012年1月任南京豪度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会计，2012年2月-2015年11月，任南通国电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兼采购部负责人，2015年11月26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，并被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辞职，董事会新聘财务总监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人员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管理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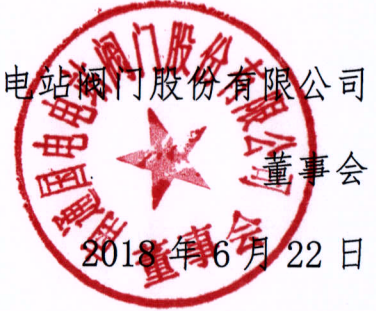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与最高人民法院、信用中国网站，公司新任财务总监韩健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